

证券代码：301408

证券简称：华人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9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7月18日14:3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华人健康大厦6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00、提案2.01、2.02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华人健康大厦615室）

（四）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五）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六）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7月14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邮件发送本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3）。本次会议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七）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联系人：黄莲莲

电话：0551-62862668

邮编：230051

传真：0551-63677610

电子邮箱：zqb@hrjkjt.com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1408
- 2、投票简称: 华人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7月18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本表，如参会股东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导致股东不能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2025年7月1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华人健康大厦615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